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正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正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3次酒後駕車遭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仍不知悔改，飲酒後仍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4毫克，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無視有關酒後禁止駕車之觀念，多年來早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傳，兼衡被告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無照駕駛、未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鍾佩芳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5231號

27 被 告 孫正山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4鄰忠興112
29 之 4號臨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孫正山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3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在新
04 竹縣橫山鄉內灣老街某處飲用保力達2、3杯及啤酒3、4瓶
05 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貿然自該
06 處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嗣
07 於同日16時許，行經新竹縣橫山鄉油羅溪橋由北往南方向慢
08 車道時，因將上開自用小貨車違規停放在車道上昏睡為警盤
09 查，經警發現孫正山有明顯酒氣，並於同日16時22分許施以
10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
11 克，而查知上情。

12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一)被告孫正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6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17 (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
18 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19 二、核被告孫正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0 危險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張凱絜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 記 官 詹鈺瑩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